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4.16 物理治療學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30 健康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4 物理治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5.3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9 號函公布
104.11.17 物理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1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度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12.3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23 號函公布
106.05.25 物理治療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30 物理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2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7 物理治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7.10 健康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7.31 高醫系物治字第 1141102451 號函公布

- 一、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 (一) 組織成員：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八至十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 (二) 工作職掌：
 1.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
 2.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8.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9.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

98.04.16 物理治療學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30 健康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4 物理治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5.3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9 號函公布
104.11.17 物理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1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度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12.3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23 號函公布
106.05.25 物理治療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30 物理治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2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7 物理治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7.10 健康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7.31 高醫系物治字第 1141102451 號函公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母法條序數字進行修改。
二、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 組織成員：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八至十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 工作職掌： 1. <u>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u> 2. <u>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u> 3. <u>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4. <u>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5. <u>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u>	二、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 組織成員：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八至十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 工作職掌： 1.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2. 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4.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	依母法第 5 條進行工作職掌內容增刪及文字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止實習。</u> 6. <u>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7.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8. <u>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u> 9. <u>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	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5.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6.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7. 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8.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9.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10.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同現行規定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本點未修正。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 <u>檢核</u> 後實施。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依母法第 5 條進行文字修改。

